

证券代码：833654

证券简称：能拓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能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名刘腾龙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提名刘腾龙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鉴于傅晶晶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履行各项职责，公司拟提名刘腾龙先生为新任监事，任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腾龙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就职于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任技术主管；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就职于华地美集团有限公司，任土建工程师；2023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能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，任监管办经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此次公司监事的任免符合公司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能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能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4月28日